附件3:

**汶上县保障性住房腾退确认单**

年第 号 : 你好!

根据保障性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你户已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 租赁资格，同意退出该公租房并已完成房屋验收交接，房屋为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。

自签订本确认单后，你户已确认退出保障性住房，同意住房 保障管理部门按流程与你户结清租金。该房屋截止 年 月 日剩余租金 元 。

承租户如存在拖欠房租或损坏设施设备等情况，同意承担相 应法律后果。

保障性住房承租户 (签字):

汶上县住房保障和

房地产发展中心

住房保障科 ( 盖 章 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